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为切实做好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根据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就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工作特制定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以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宗旨，以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为导向，以培育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深化教育模式改革，推进教育机制创新，构建校企双主体育人、多方参与教学与评价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机制。

第二章 教学组织管理

第二条 加强现代学徒制班级教学管理是试点工作的基础性工程，是深化校企合作、提高学徒（学生）技术技能水平的关键。学校应当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常规管理机制，使学校教学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有序化。

（一）组织机构

根据学徒（学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学校设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实施方案、教学计划等文件的编制，负责学徒班的开班仪式、日常教学管理、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年度报告、周期总结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二）学徒班教学管理模式

学徒（学生）在学校期间实行班级管理为主、小组管理为辅，在企业期间实行小组管理为主、行政班级管理为辅的合作管理模式。校企双方负责组织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岗位轮训和考核评价，并进行日常管理。学徒（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企业实践课程与学校相关理论课程学分可以相互置换。

（三）制度保障

1. 制定校企联合的学徒培养方案，校企联合制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招生招工一体化、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管理办法与规章制度。

2. 与企业共同完善现代学徒制实施过程中配套的标准与制度，包括学分制与弹性学制、学徒技能标准、学徒考核标准、企业师傅标准等。

3. 校企双方签订试点专业《校企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协议明确校企双方职责、分工；明确校企联合招生、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过程及其管理办法；明确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方式，确定利用校内实训场所、校外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的方式及其管理办法。

4. 采取校内学习、现场师傅授徒、送教上门、企业顶岗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实施教学，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学程序的完整性。

5. 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学徒（及其监护人）、学校和企业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权益保障等，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人身安全。

6. 建设校企教师团队。学院安排骨干教师到企业现场锻炼，并以“职业导师”的身份现场教学并协助学徒管理；负责企业导师的聘任，建立各企业优秀实训教师库。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第三条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是我校实施现代学徒制教学及管理的主要依据，学校、企业应根据技术技能型人才的成长规律和行业企业工作岗位的实际需求，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共同完成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一）编制报送时间

每年上半年制定（或修订）下一届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并报学校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审订后实施。

（二）编制基本要求

1. 学制

根据专业特点和企业需求，实行校企合作、工学交替的分段育人机制。

2. 学徒岗位标准

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学徒岗位标准。应当规范岗位名称，描述岗位内容，确定岗位所需的知识和专项技能要求，明确核心能力和技术要点。

3. 教学资源配置

明确规定各个教学阶段尤其是实践教学阶段的教学资源配置，包括实训岗位、师资力量（企业导师、专业导师和

职业导师）、实训场地、实训设备、实训材料、教材、课程资源等的配置与利用。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与调整

学校负责组织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并报学校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实施。对人才培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学校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

第四章 课程体系建设

第四条 课程是教育思想、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的主要载体，是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深化课程改革，构建符合职业教育规律、体现现代学徒制特征、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充分发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全面提高育人水平，让每个学徒（学生）都能成才具有重要意义。

（一）建立特色化现代学徒制课程体系

现代学徒制课程体系基本内容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和拓展课程等模块。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数学、外语、思政课、体育与健康等国家规定的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包括试点专业必需的专业技术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包括学徒制岗位所需的技能训练

项目；拓展课程应充分考虑学徒（学生）的个人发展需求，多样化设置，供学徒（学生）根据自身职业发展规划进行选择。

（二）校企共同开发课程标准

校企双方应当针对现代学徒制专业，制定课程标准，共同建设专业课程。专业课程应以学徒制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为载体，设计单项技能训练项目和综合能力训练项目（或案例），课程内容既要符合整个行业通用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技术技能，也要符合合作企业所需的岗位技能。

（三）开发适合岗位标准的课程资源

校企双方应当积极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贯彻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开发适合试点专业岗位标准、与现代学徒制教学相适应的教材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及时用于教学实践。

第五章 教学组织实施

第五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应当坚持以学徒（学生）为中心、能力为本位，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职业领域工作规律相一致原则，构建双场所工学交替的新型教学模式。

（一）按照工学交替方式安排教学过程

校企应当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专业教学实施方案，根据学徒（学生）培养目标要求和校企双方的资源配置情况，将公共基础课程、专业理论课程、校内实训基地教学实践与企业岗位群轮训四部分教学内容进行整体规划，制定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双场所教学内容和任务，配置校企教师团队双向流动授课，规范课程开设，按照工学交替的方式安排教学过程，并做好教学记录。

（二）突出专业技能教学特色

专业技能教学是现代学徒制教育特色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培养目标、培养学徒（学生）职业能力和专业动手能力的重要教学过程。包括实验实训、项目设计等内容的各项专业技能教学应具备完整清晰的教学标准、指导书、教学计划和技能训练教材。专业技能教学实行岗位群轮训和岗位达标制度，每个岗位按照布置任务、策划、实施、检验、反馈、评价等完整的教学环节进行限定时间的训练，训练结束后进行考核。

（三）灵活采用各种教学方法

根据课程类型，灵活采用集中讲授、企业培训、项目教学和岗位轮训等教学组织形式。企业岗位轮训阶段主要以导师带学徒的方式进行教学，根据不同专业特点，组成学习小组，确保学徒（学生）熟练掌握每个轮训岗位所需的技能。

第六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六条 学校教务处和质量监督处负责教学质量监控，应当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工作规范、考核奖惩以及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一）建立定期检查、及时反馈的质量监控机制

学校应当依据现代学徒制班级的教学目标与教学规范要求，建立试点学院定期检查、合作企业及时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通过采集、处理和利用各种教学反馈信息，对教学效果进行检测、鉴定和评价，并做出改进决策。

建立学徒（学生）学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学习实践情况，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徒（学生）学习实践过程。及时采集从入校到毕业期间学徒（学生）各个阶段的数据，对毕业后的学徒（学生）进行跟踪调研，对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徒（学生）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对教学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修正改进。

（二）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

1. 考核组织。将学生自我评价、专业导师评价、职业导师评价、企业导师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对实习生岗位技能进行达标考核。

2. 考核内容。校企双方共同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学徒（学生）考核评价标准，并根据专业特点，合理分配学徒（学生）工作态度、实训表现、理论考核成绩和专业技能考核成绩所占比重。根据每个轮训岗位的实训考核标准，合理设计各种评价表格，从学徒（学生）在岗位轮训期间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程度、学习态度、实训表现、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制定岗位技能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对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

3. 考核程序。岗位考核采取分阶段考核的方法，在完成每个岗位的实训任务后，经过学徒（学生）自我鉴定、校企联合考评等程序，综合评价学徒（学生）的学习情况。

（三）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成绩用于对学徒（学生）的毕业综合评价。考核合格后，进入下一个实训岗位，直至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实训；考核不合格者，延长岗位轮训时间，并重新考核。